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部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非公开发行 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6月1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法定披露媒体的《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截止本次募集资金归还前，公司实际使用闲置的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共10,000.00万元。

2020年9月9日，公司提前归还2,000.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与保荐代表人。详见2020年9月11日披露在法定媒体的《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公告》（2020-088）。

根据现阶段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及资金需求，2020年11月2日，公司归还2,000.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与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6,000.00万元，公司将在到期日之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4日